

2021 年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2021 年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2021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绩效自评报告

珠海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升级改造

第一部分：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的主要职责是：协助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检测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参与拟订全市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计划和措施；配合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填报和标识化管理；参与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参与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在城市建成区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协助对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联网的技术核查，配合对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机动车维修机构排气污染维修的监督管理；参与开展国家和省环保考核工作中有关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协助开展全市机动车减排工作；协助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和数据管理。

二、单位机构设置

我单位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5.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637.55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5.14	本年支出合计	57	685.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85.14	总计	60	685.1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5.14	68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	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	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	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6	3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6	3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6	3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9	1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9	11.0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5.14	68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0	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9	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7.55	63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 事务支出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34.15	63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633.69	63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0.46	0.4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5.14	443.72	241.4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	0.00	3.0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	0.00	3.04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	0.00	3.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6	33.4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6	33.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6	33.4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9	11.0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9	11.09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5.14	443.72	241.42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0	8.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9	2.7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7.55	399.17	238.38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40	0.00	3.4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40	0.00	2.4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34.15	399.17	234.98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633.69	399.17	234.52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0.46	0.00	0.4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5.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4	3.0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46	33.4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09	11.0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37.55	637.55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5.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5.14	685.1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85.14	总计	64	685.14	685.1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85.14	443.72	241.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	0.00	3.0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	0.00	3.0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	0.00	3.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6	33.4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6	33.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6	33.4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9	11.0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9	11.0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0	8.3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9	2.79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7.55	399.17	238.3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85.14	443.72	241.4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40	0.00	3.4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0.00	1.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40	0.00	2.40
21103	污染防治	634.15	399.17	234.98
2110301	大气	633.69	399.17	234.5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0.46	0.00	0.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9.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43
30101	基本工资	34.86	30201	办公费	4.10
30102	津贴补贴	197.7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0.2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46	30206	电费	11.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7.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30211	差旅费	0.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7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9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1
30309	奖励金	4.50	30229	福利费	5.4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74.16		公用经费合计	69.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0	0.00	3.00	0.00	3.00	0.20	2.75	0.00	2.67	0.00	2.67	0.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2021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2021 年度总收入 685.1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85.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5.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0.99 万元，下降 36.3%。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有年中追加 4 个新增项目及省下达了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本年没有年中追加新增项目，支出总体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2021 年度总支出 685.1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85.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43.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2.6 万元，下降 29.2%。主要变动情况：工资福利及社保缴费调整。

2. 项目支出 241.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8.39 万元，下降 46.3%。主要变动情况：上年年中有新增 4 个年中追加项目以及省下达了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资金；本年没有追增项目和省级下达资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85.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5.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0.99 万元，下降 36.3%；主要变动情况：较之上年减少了年中新增资金，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保缴费有所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85.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5.14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8.78 万元，下降 6.6%；主要变动情况：社保缴费调整；节能环保支出下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75 万元，完成预算 3.2 万元的 8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67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89.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67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8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预算 0.2 万元的 40.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67 万元，占

97.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8 万元，占 2.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6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各类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单位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9 人。主要包括：接待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研移动源污染防治等工作人员一行。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5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4.81 万元，下降 48.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21 年度我单位组织对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5.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4%；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如下：

珠海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55 万元，执行数为 2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建成后可及时高效筛查高污染、高排放车辆，全面提升机动车环境管理的系统化、科学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项目实施试运行后至 2021 年底，2 个遥感监测点位共采集有效数据 2176 万余条，其中柴油车数据 60 万余条，超标柴油车数据 19175 条。有效筛查了高污染、高排放车辆，减少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

项目建成后，遥感监测点位能够自动实时监控道路行驶机动

车排状况，及时能获得道路行驶时车辆尾气排放数据，无需政府土地投入，极大减少人力资源投入，具有一定经济效益。该项目可获得大量的机动车尾气遥测数据，能快速筛选高污染、高排放车辆，遏制机动车的超标排污行为，为机动车环境管理提供可靠依据。同时也解决了现今机动车排气监测人员能力不足的问题重点筛查高排放柴油车，有利于降低机动车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量，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存在的问题分析：尚未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公安部门处罚”工作模式，该项目产生数据暂无法进行执法处罚。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1、协调市公安交警部门推进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公安部门执法模式，对不合格车辆进行处罚。2、整合现有机动车环保系统数据，优化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

我单位 2021 年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我单位 2021 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珠海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自评结果见附件。

市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该项工作由市财政局按照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共性绩效目标进行评价，不需要各部门各单位自我评价和报送材料。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 价 项 目 名 称： 珠海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用款）单位： 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填 表 人 姓 名： 林晓辉

填表人联系方式： 0756-2650567

填 报 日 期： 2022-03-16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制

填 表 说 明

一、项目绩效自评统一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自行组织评价小组开展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完整性负责，评价小组成员需在评价结论上签名。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七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填报指引，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价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项目所需资金包括其他资金的，特别是按要求市区共担的项目，自评表的各栏目填报要一并汇总反映其他资金的有关情况进行填报。

六、对于自评表的各项专栏，均不得留空，如无相关的情况，也需要进行相关说明。其中自评表的第二点“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中，如无“其他资金”，应在相应的栏目下填写“0”。

七、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均在珠海市预算绩效管理系统提交。各主管部门提交的佐证材料，统一以“xx 主管部门 xxxx 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作为总文件夹压缩后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属性	2021 年新增项目 ()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		
指标来源	(预算指标)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追加预算 ()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项目类型	设备购置类 () 信息化类 (✓) 大额专项类 ()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自然资源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 门或机构	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		
单位项目管理联系人	林晓辉	联系方式	0756-2650567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总投资额	398.97 万元,其中市财政拨款 398.9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25.05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25.05 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比重为 100%		
实际支付资金	25.05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25.05 万元,占实际支出资金的比重为 100%		
项目概况	包括：1、项目用途；2、项目具体内容；3、实施依据；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项目用途： 该项目能够在不影响交通通行的情况下，对行驶中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物进行不间断实时在线监测和黑烟抓拍，并结合路况分析系统和车牌识别系统，判定行驶车辆尾气排放情况，将机动车排气监测数据、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以及车辆信息通过网络发送至监控平台实时存储并分析。 项目具体内容： 固定水平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道边空气质量监测设备、道路黑烟车视频监控设备以及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平台。 实施的依据： 《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331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17〕268 号）。 项目完成情况：2018 年通过市信息化办审核后进行公开招投标工作，中标金额为 398.97 万元，主要建设 2 套机动车遥感监测点位设备及使用系统，10 月份完成与省平台联网并开始进入试运行阶段，2019 年 4 月聘请专家组织单位内部完成初步项目验收，9 月通过信息化项目最终验收，2020 年进入维护期。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 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万元)
			上级补助 资金	各区安排 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年初预算	25.55						25.55
	预算调整	-0.5						-0.5
	合计	25.05						25.05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25.05						25.05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25.05						25.05
	支出实现率(%)	100						100
本年度结余		0						0

注：本年度结余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安排合计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预算调整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到位金额是指包括上年结转、年初预算和预算调整在内的各类资金到位总金额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填报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25.05	项目公开招标中标金额 398.97 万元。 (1) 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 5%，即 199485 元； (2) 支付监测点网络光纤租赁费 36000 元； (3) 支付 15000 元。
2		
3		
...		
合计	25.05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填报说明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措施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无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填报项目管理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相关情况，佐证材料包括会议纪要等。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无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该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不强制要求每一个项目都制定管理制度。如项目没有制定管理制度，需要填写“无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本项目资金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无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仅针对符合《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珠府〔2018〕73号）要求纳入目录管理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需要填报具体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如项目资金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需填写“本项目资金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无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已验收。	填报项目完成是否验收，具体验收结果，佐证材料为验收报告等。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1、公开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合同公告资料、中标通知书等； 2、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国家、省及市政府批复等） 安装设备及用电申请书、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承诺书、施工进度表等。 3、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	填报会议纪要、合同、市场询价凭证、验收报告、项目关联文件等材料归档情况，原件已附作集中核算凭证的请说明。
		政府采购情况	该项目已于2018年6-7月完成政府采购相关手续。2021年无。	填报项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的情况。
		工程招投标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工程招投标情况。	填报需要招投标的工程履行情况。如果项目不涉及工程招投标，需要填写“本项目不涉及工程招投标情况”。
		信息公开情况	2021年无。	填报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如遴选扶持对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是否按要求公开，未要求的是否主动公开；如项目资金在部门预算或部门决算中公开的有关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无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有关工作内容或项目涉及资金预算调整情况。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无	填报项目预算或支出预算构成调整所履行的调整报批手续，并提供报批依据。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严格执行《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财务管理规定（修订）》和《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	填报单位内部互相监管、互相制约的财务管理情况。

			监控管理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	填报项目投资预算总额是否超过预算的有关情况。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本项目无须组织可行性论证。	填报应组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环节，不强制要求每一个项目都进行可行性论证。如果无须组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需要填写“本项目无须组织可行性论证”。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2021 年无增加相关购置。	填报购置或租赁成本支出是否经过市场询价或竞价的相关情况。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1、利用原有迎宾北路机动车遥感监测点位场地、光纤及供电线路； 2、新建的健民路机动车遥感监测点位利用市政园林局路灯用电柜进行取电，后因用电柜拆除，2020 年改为利用香山湖公园取电至今。	填报项目实施时是否充分利用或整合了现有资源，如①场地、线路、设备、人力…避免无谓的租赁或购置开支，浪费；②部门内部、不同部门同类项目或现有资源整合综合利用、避免重复投入等。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填报指引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项目建成后可及时高效筛查高污染、高排放车辆，全面提升机动车环境管理的系统化、科学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	概述项目立项计划达到什么目标，取得什么效果

	项目实际成效	项目实施试运行后至 2021 年底，2 个遥感监测点位共采集有效数据 2176 万余条，其中柴油车数据 60 万余条，超标柴油车数据 19175 条。	概述项目实施后取得的实际成效如何。
产出情况	数量	固定水平式遥感监测设备 2 套；道路空气质量微型监测设备 2 套；道路黑烟车视频监控设备 2 套；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 1 套。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设备、软件、线路、场地开发、采购或租赁等；②购买或提供的服务数量；③培训人数、人数，研究课题数，调研次数，组织会议数，办案数，宣传数；④项目受益人数，建筑面积；⑤扶持企业、项目数等。
	质量	1.测量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放的 CO、CO ₂ 、HC、NO 浓度； 2.测量压燃式发动机汽车的排气烟度； 3.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4.产品质量、软件性能达到设计要求，设备通过计量检定，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要求，符合《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联网规范》（试行）、《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 845-2017）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验收合格率、达标率、办结率；②购买或开发的产品、服务质量；③项目所提供的产品、服务质量；④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质量；⑤项目实施后获得的嘉奖等。
	时效	1、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方案制定，达到项目预算进度； 2、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达到项目预算进度。 3、2019 年 4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达到项目预算进度。 4、2020-2021 年项目正常运行，达到项目预算进度。	填写项目完成时效是否达到项目预算进度。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该项目建成后，遥感监测点位能够自动实时监控道路行驶机动车排状况，及时能获得道路行驶时车辆尾气排放数据，无需政府土地投入，极大减少人力资源投入，具有一定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经费成本的节约情况；②项目实施后，对降低能耗，节省费用，减轻负担，或者减少损失的效果；③项目实施

				对社会投资、金融贷款的杠杆作用；④项目实施对促进相关行业、企业提高效益的作用；⑤促进新经济模式，等
	公共（社会）效益	该项目可获得大量的机动车尾气监测数据，能快速筛选高污染、高排放车辆，遏制机动车辆的超标排污行为，为机动车环境管理提供可靠依据。同时也解决了现今机动车排气监测人员能力不足的问题。		指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公众带来的直接、间接影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解决……问题；②提高……影响力；③提高劳动效率，行政效率，审批效率；④提高服务水平；⑤带动就业；⑥方便群众；⑦减少社会负面因素；⑧改善生产生活、学习、居住……条件；⑨……工作质量提高，等
	生态效益	该项目重点筛查高排放柴油车，有利于降低机动车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量，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改善空气质量。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填报，如降低能源损耗；减少污染排放；净化空气、水土；绿化、美化环境等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后是否接到相关投诉的有关情况
		调查满意度	无	填报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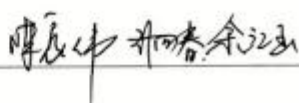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填报指引
		1、在项目建设过程工作的经验。一是仪器设备选型工作经验，如仪器性能指标、技术特点等；二是点位选址的经验，如单向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并进行有关分析。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三车道车流量较大且不拥堵同时考虑用电方便等；三是施工组织安排经验，如需协调的涉及到路边地基开挖、占用绿化协调、道路交通秩序、设备用电及光纤网络等部门情况，有利提高效率等；四是公开招投标前期准备经验，信息化建设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和招投标方案制定严谨性。 项目平台使用过程的经验，一是数据对接应用的经验，建议系统平台尽量整合或预留数据共享接口，与已建成的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功能整合，形成统一信息共享，整合业务流程。二是探索环保部门监测、公安部门执法处罚模式，为最大化发挥机动车污染防治作用，达到预期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目的；三是宣传告知经验，试行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实时或定期将遥感筛选超标的车辆以短信、网页公告等形式通知车主，要求车辆进行维修整改，充分发挥遥感项目的筛选和管理作用。	
	存在的问题分析	尚未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公安部门处罚”工作模式，该项目产生数据暂无法进行执法处罚。	填报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包括主观的问题和客观的问题。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1、协调市公安交警部门推进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公安部门执法模式，对不合格车辆进行处罚。 2、整合现有机动车环保系统数据，优化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	填报针对存在问题的改进意见或建议，以及项目涉及资源的优化整合建议。

七、对项目预算调整、保留、取消的自评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指引
项目预算调整、保留或取消	分析项目预算调整、保留或取消的原因	具体建议	调整预算（ ） 保留预算（ ） 取消预算（√）	在“调整预算”、“保留预算”或者“取消预算”的选项中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原因说明	该项目为一次性跨年度项目，纳入三年滚动项目，合同款已于 2021 年支付完毕。	①填报调整预算的理由，如：政策依据调整或需要调整；市场成本上升或下降；工作内容变化；项目之间资源优化整合；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未达到项目实施前预期效果；其他原因（如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模糊等）。②填报保留预算的理由，如：政策依据；是否每年度必须发生的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是否达到项目实施前预期效果；其他原因。③填报取消项目预算的理由，如：政策到期或可以停止；属于一次性项目已完成；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未达到项目实施前的预期效果；其他原因（如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模糊等）。

八、项目主管部门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份完成与省生态环境厅平台联网工作，并于 2019 年 4 月完成项目验收，项目整体运行良好，但公安交警部门数据对接和执法模式程序尚未完全落实，但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	填报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价小组自评得分	评价人员（不少于 3 人）（签名）： 	

自评等级	优(✓) 良() 中() 差()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2022年3月16日